

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使用 目录（试行）》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目的

规范宁夏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目录应用，加强使用管理，促进临床合理用药，保障患者用药安全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《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》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《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全区 82 家公立医疗机构临床在用、已签订合同且合同仍在有效期内的药品（不含毒、麻、精、放药品）为编制依据。

三、品种的名称

西药名称采用中文通用名称，剂型单列，未标明酸根或盐基的药品，其主要化学成分相同而酸根或盐基不同的均为目录的药品；中成药采用药品通用名称。

四、品种的剂型

品种的剂型主要依据 2020 年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“制剂通则”等有关规定进行归类处理，目录收录口服剂型、注射剂型、外用剂型和其他剂型。

五、品种的规格

品种的规格主要依据 2020 年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。

六、目录分类

《目录》分为常用目录和临用目录。

(一) 常用目录。指符合自治区医疗机构常见病、多发病等疾病谱，能充分满足各级医疗机构临床诊治需求，剂型适宜、使用安全、价格合理、保障供应的临床在用药品。

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药品、省际联盟集中采购中选药品、国家医保谈判药品、自治区医疗机构联盟议价药品直接纳入常用目录；国家基本药物、国家医保药品优先纳入常用目录。

(二) 临用目录。指常用目录不能满足临床需求或无法正常供应的临床在用药品。

七、目录组成

《目录》中的药品包括西药和中成药 2 部分，依据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分类方法分类。《目录》不区分原研、参比制剂和仿制药品，但应遵照有关规定。本次发布目录包括药品通用名称（即品规）、剂型、规格、是否基药、是否医保、中西药分类 6 方面内容，不含生产企业和价格。

(一) 常用目录。共收录药品具体品规 2882 个，其中：西药 1979 个品规，占比 68.67%；中成药 903 个品规，占比 31.33%；基本药物 1071 个品规，占比 37.16%；医保药品 2569 个品规，占比 89.14%。

(二) 临用目录。共收录药品 312 个品规，其中：西药 221 个品规，占比 70.83%；中成药 91 个品规，占比 29.17%；基本药物 4 个品规，占比 1.28%；医保药品 99 个品规，占比 31.73%。